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 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晓红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0.2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2076 亿元，非税收入 414.2 亿元，税收占比 83.4%；加上级补助收入 209.8 亿元、上年结转 87.1 亿元、调入资金 26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2 亿元，收入总计 3416.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5.8 亿元，同比下降 2.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加上解上级支出 49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79.3 亿元，支出总计 3330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6.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8 亿元，同比下降 24.8%；加上级补助收入 54.7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 51.1 亿元）、上年结转 189.6 亿元、调入资金 1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7 亿元，收入总计 2028.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9.4 亿元，同比下降 37.2%；加上解上级支出 1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89.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8.8 亿元，支出总计 1881.5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6.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 亿元，同比下降 22.6%；加上年结转 0.1 亿元，收入总计 28.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 亿元，同比下降 39.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7 亿元，支出总计 28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6.8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3.3 亿元，同比增长 0.7%。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83.5 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加上下级结算净收入 242.4 亿元、上年结转 13 亿元、调入资金 3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 亿元，收入总计 39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1%；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支出总计 379.9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8.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 亿元、上年结转 38.3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收入总计 211.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9%；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上下级结算净支出 17.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5 亿元，支出总计 192.9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 亿元，支出总计 9.5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74 亿元。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加上年结转 9.3 亿元、调入资金 2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收入总计 500.4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加上下级结算净支出 177.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 亿元，支出总计 486.1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7.2 亿元、上下级结算净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转 26.1 亿元，收入总计 235.1 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8%；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5 亿元，支出总计 212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3%。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1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3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2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04.9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38.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4.4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9.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8 亿元。

3.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全市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8.2 亿元，专项债券 877 亿元。

（二）市级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9.2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2.5 亿元；

均控制在限额内。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5 亿元。

3.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市级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8 亿元，专项债券 100.5 亿元。此外，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市级结存债券资金至相关各区 1.5 亿元。

（三）园区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 亿元；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 亿元。

3.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园区获上级财政部门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77.2 亿元。

四、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4 年结转资金 5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8.3 亿元。2025 年支出 3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1 亿元。2025 年末结余 12.2 亿元已收回。

园区 2024 年结转资金 3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1 亿元。2025 年支出 3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5.9 亿元。2025 年末结余 2.6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2 亿元，其余 1.4 亿元已收回。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27.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6.8 亿元，剔除上年同期获批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后，较上年增加 12.2 亿元。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181.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8 亿元。

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8.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1 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1.3 亿元，主要用于网络应急管理、紧急防控工作等支出，结余 5.7 亿元收回。

园区预备费预算 4.1 亿元，当年使用 2.3 亿元，主要用于助企惠民、网络应急管理、城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支出，结余 1.8 亿元收回。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市级当年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 亿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

园区当年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 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编制、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市级 348 个预算单位对 2513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对包含基本支出在内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5.7 亿元。市财政抽取 102 个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7.8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占 95.1%、“一般”的项目占 4.9%。根据《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对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压减预算或取消预算。

园区 178 个预算单位对 1794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9.6 亿元。园区财政抽取 106 个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6.1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占 86.1%、“一般”的项

目占 13.9%。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对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组织单位整改。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动能。**着力支持扩大内需。**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落实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各级各类促消费政策，及时拨付资金，全力提振消费。**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达 10.8%，规模和占比始终保持全省第一。**完善涉企资金管理。**整合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普惠性政策项目 100%实现“直达快享”。**健全普惠金融体系。**加快建设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积极引入上级信用资源，扩大再担保合作实施范围，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教育优质均衡。**支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实配套资金保障。优化教育领域投入结构，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完善在苏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高校以产业为导向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健康苏州发展。**支持苏大附一院二期、太湖新城医院等重点医疗项目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在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验收中，我市绩效结果获评为“优”。**提高社**

会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稳岗返还、就业补贴，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完善人才引育政策。**聚焦“高精尖缺”，提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全职院士招引、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大学生租房补贴等政策落实。

（三）多点发力强化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全市财政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创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深化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等领域成本绩效分析和结果运用，推动城市运维降本增效。**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整合归并市级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用，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主动兑付，大幅压减惠企资金拨付时间。

（四）多措并举强化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落细债务置换政策，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实施“三保”预算下审一级，全市各级财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现优先足额安排，确保基层运行平稳有序。